

合校程序說明

108 月 10 月 9 日公告

1. 合校必須經過至少兩次的校務會議討論與通過，每一次都必須經過校務會議三分之二代表的同意，這是很高的門檻。第一次是「合校意向書」(MOU)，第二次是「合校計畫書」。如果計畫書修改幅度很大，還必須再次經過校務會議通過。
2. 合校意向書是表達合校的意願；通過合校意向書後，才繼續討論合校細節，撰寫完整的合校計畫書，並送教育部，由教育部組成委員會，進行審查事宜。
3. 10/25 將召開臨時校務會議，針對這段時間的師生及校友意見進行討論，這次臨時校務會議不會進行「合校意向書」(MOU)的投票。
4. 因合校事務牽涉廣泛，且為下任校長重要工作，因此本屆校長在任期內(110 年 1 月底)最多僅會進行 MOU 的投票，不會進行「合校計畫書」的表決。